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0 月 0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「歷史文化與藝術」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於會前已與各系確認，僅外語系提出增開 2 門課程。
- 2、檢附外語系廖招治老師 2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教師基本資料。【附件 1, P-8】
- 3、檢附「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表(草案)」、「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」。【附件 1, P9-14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外語系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外語系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101.06.13)審議通過，依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來函指示，於一覽表中加入四點新說明，分別為第 5、6、7、8 點。【附件 2, P1】
- 2、檢附修正後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。【附件 2, P2-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外語系選修科目「多元文化教育」(2 學分)，是否可採計為外語系之英語教學類學分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教學組會議(101.09.26)決議：該棵木可列入英教組非師資生之英語教學類學分，若該組師資生修習此科目，將可採計為國小教育學程之選修學分，但不得重複採計為英語教學類學分。
- 2、請參閱【附件 2, P4】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系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議藝術系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(101.06.07)決議通過。
- 2、檢附大學部「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【附件 3, P1-11】及碩士班「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【附件 3, P12-19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1 時 15 分。